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65號

聲 請 人 楊春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
以114年度催字第42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於民國114年4月2
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
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二、查附表所示股票，業經本院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
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，聲請
人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佩玲

股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000265號		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 0 1	六俊電機儀器股份有限公司	082NY0000012-5		1	48000	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邱淑利